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试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沟通、监督和核查职责。现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19年7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董事会同步换届，新一届即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郭康玺先生、蒋海龙先生、张毅先生、季立刚先生和乔依德先生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超过半数，郭康玺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其为会计专业人士。本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组成人员与上一届委员相同，各委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

2020年度内，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组成无调整变化。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会议情况

2020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6次会议，其中4次通讯会议、2次现场加通讯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11项议案，包括《关于爱建集团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计划之汇报》、听取年报外部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情况并沟通、《提议聘请公司

2020 年外部审计机构（年报和内部控制）》、《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书面意见等。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1、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要求，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2019年财务审计报告、2020年一季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和三季度财务报告，与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立信充分交换了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and 公司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反映公司该年度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事项，对报告的结论予以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2、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对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开展进行监督。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深化内部控制管理的执行力度，不断研究、完善风险控制体系及优化内部控制流程，进行认真梳理和自查，同时对内控缺陷整改和制度增修订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结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过程中的意见和建议，公司关注集团体系内核心业务领域、重大业务事项及业务协同，建立信息沟通和风险集中管理机制，完善尽职调查、期

间管理、风险处置、责任追究等关键业务环节的制度建设，跟踪分析业务执行和执行情况，检查内控制度和措施落实情况，在集团层面对风险进行总体把控，确保公司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体系不断适应公司对战略定位与业务发展规划的调整优化。通过一系列内控评价工作的开展，公司内控体系不断加强和改进，风险防控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审计委员会同时建议公司今后应持续加强内控及防范风险方面的工作。

3、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立信就执行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的审计情况、审计进度、审计结果、重要事项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说明、提请治理层关注的事项等进行了讨论和沟通，并对其审计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做出合理评价，认为立信在审计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

4、指导、监督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按相关规定，对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包括《关于爱建集团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发表书面意见，督促公司依法合规开展关联交易；重点关注和促进公司梳理、完善授权管理体系，关注公司的建章立制工作，督促公司改进和完善公司内部基本管控制度等。2020 年，公司对七家核心子公司的授权实施方案进行了修订，持续优化内部授权体系；结合内部梳理和调研情况，修订了《控股子公司报审、报备、政令、检查实施细则》；搭建集团及子公司的分类制度体系，并开展风

险资产的试分类；制定《印章管理办法》《委派投资企业人员管理规定》《委派财务人员管理办法》相关制度等，以更好地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管理控制的需要，公司内控体系不断完善、内部管控进一步增强。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试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工作，充分发挥审查、监督与协调的作用，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

（郭康玺）

（蒋海龙）

（张毅）

（季立刚）

（乔依德）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年3月25日